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6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63 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年4月11日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北”）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81.76%股权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控股将持有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沈阳新北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沈阳新北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01933006N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已取得沈阳新北 100%股权，沈阳新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惠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74808329E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已取得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国惠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联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发行的合计 469,149,2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联美控股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简称“承诺方”）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即“沈阳新北”和“国惠新能源”)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不低于 25,500 万元、28,500 万元、33,000 万元和 41,5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1029号审计报告和中喜审字【2018】第1035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沈阳新北	157,398,627.42	5,618,567.22	151,780,060.20
国惠新能源	280,402,399.10	5,072,913.44	275,329,485.66
合计	437,801,026.52	10,691,480.66	427,109,545.86

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沈阳新北	127,816,283.83	158,220,920.14	151,780,060.20	437,817,264.17
国惠新能源	127,649,785.37	188,445,050.05	275,329,485.66	591,424,321.08
合计	255,466,069.20	346,665,970.19	427,109,545.86	1,029,241,585.25

为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收益，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提前清偿了绝大部分银行借款，集中偿还银行借款后的暂时性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原有部分（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范围）予以补充。根据承诺，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原有部分的资金需要按市场资金成本模拟计息并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减除。根据统计结果，标的公司本年度占用上市公司原有部分资金的加权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09,753,424.66元。

此外，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募集配套资金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公司在本年开始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应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减除。因需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产生的收益难以单独区分，因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要按市场资金成本模拟计息并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减除。根据统计结果，标的公司本年度实际占用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简单平均余额为人民币88,442,250.00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调整后的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调整前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2017年度累计模拟计息调整	调整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沈阳新北及国惠新能源	1,029,241,585.24	11,264,958.54	1,017,976,626.70

标的公司2017年度完成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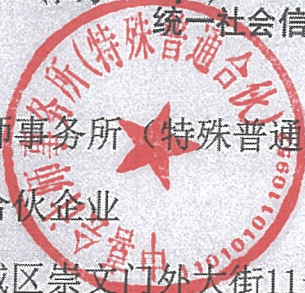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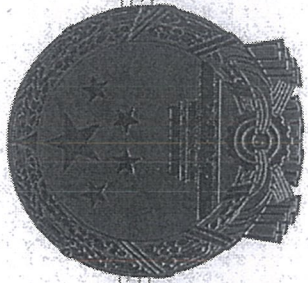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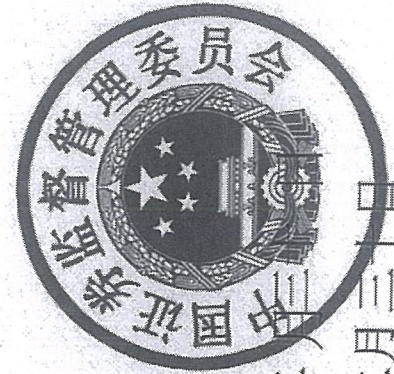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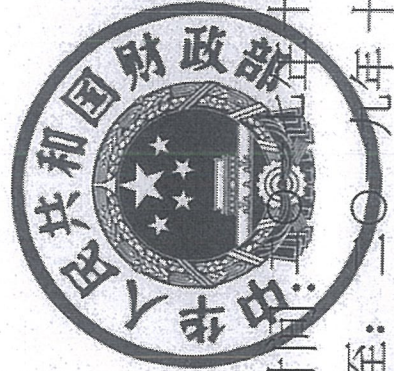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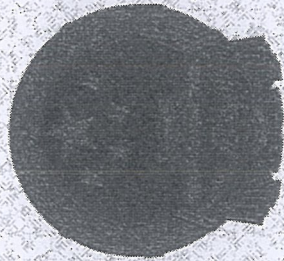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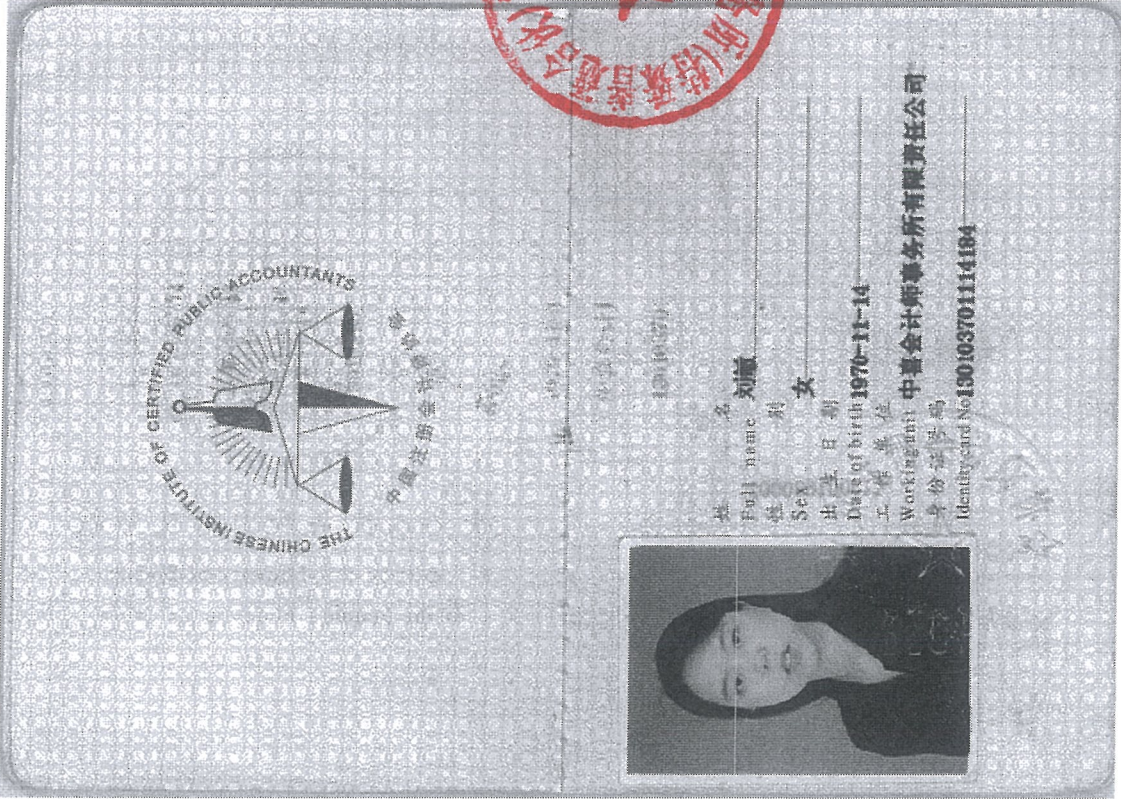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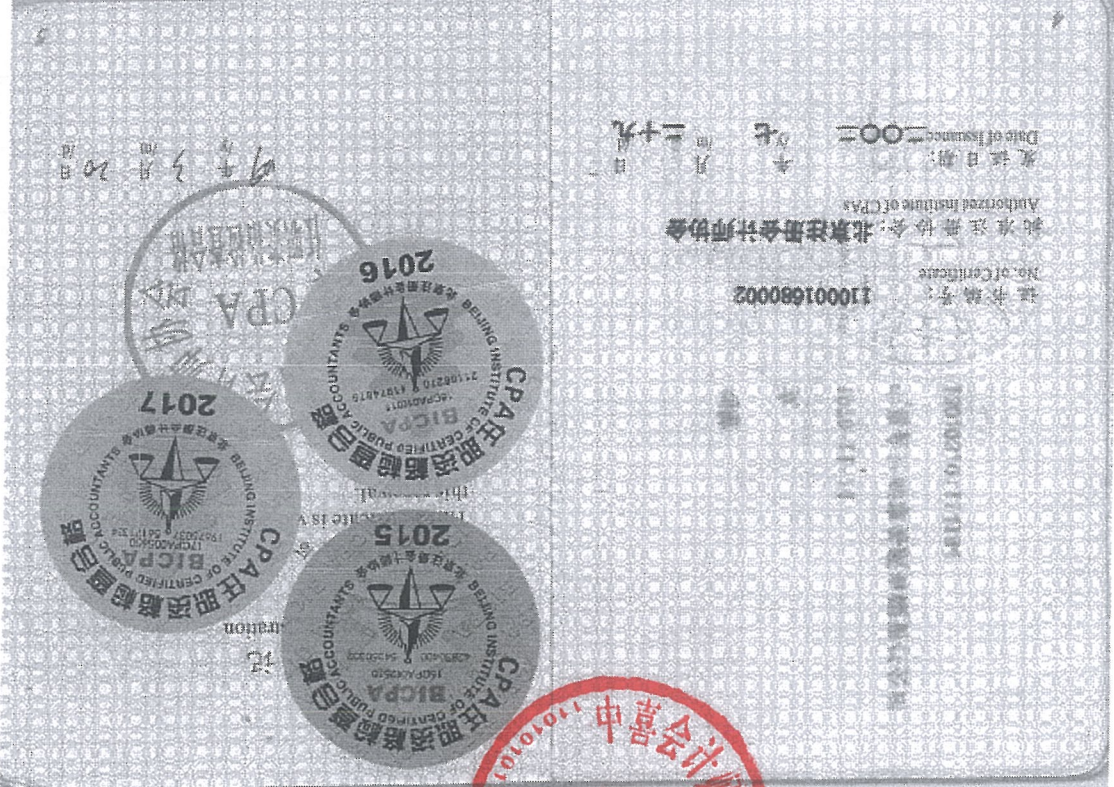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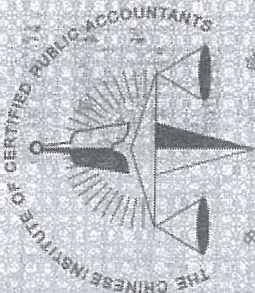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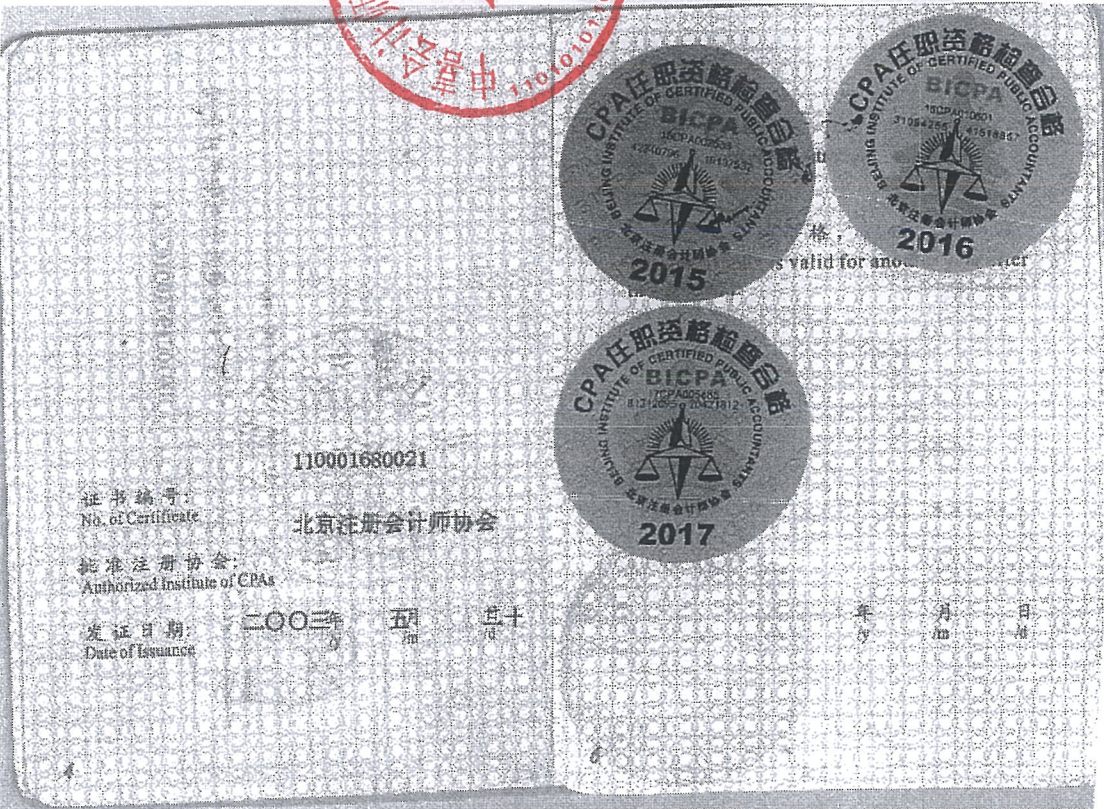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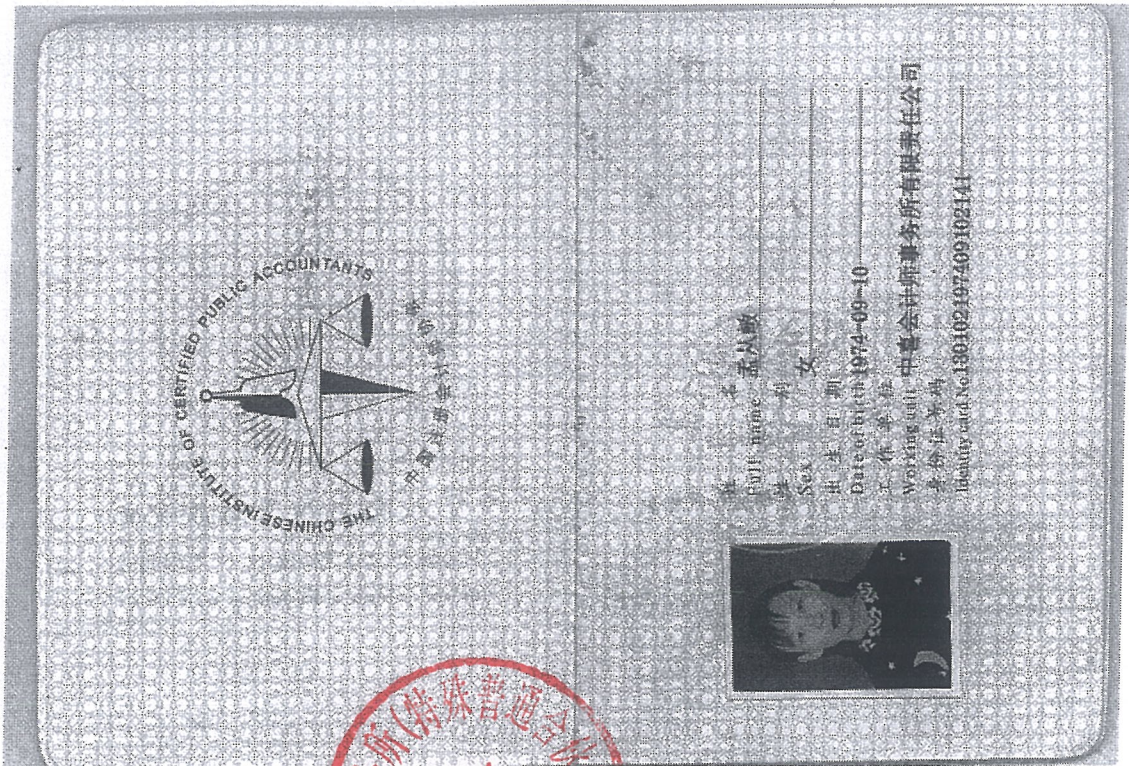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姓名 Full name 刘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37011141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